

〔保
險
法〕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節 通則	一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一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一
第四節 時效	一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一
第一節 通則	一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一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一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
第一節 通則	一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一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四節 時效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若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怠於主張者，應准保險人代位行使權利。

法條 保險法四五之一

被保險人已
從加害人受
到賠償者應
准保険人在保
險金內扣除

凡被保險人對於加害於保險標的物之人取得賠償時應准保険人於交付保險金內扣除之。
若已交保險金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

法條 保險法四五之一

若已交保險金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
被保險人已
從加害人受
到賠償者應
准保険人在保
險金內扣除

保險通例水火保險償付之額以賠償定額內所實受之損失為度所失有不可稽考者則以定額為標準。

法條 保險法四六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三節 傷害保險